

#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

承数政字〔2024〕27号

##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《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 防灾减灾能力（丰宁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承德市气象局：

《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（丰宁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〈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（丰宁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评估情况说明》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河北省承德市气象局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（丰宁）项目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鱼儿山镇丰宁国家气象观测站内，新建 X 波段双线偏振多普勒天气雷达系统 1 套、10

米高钢混结构雷达塔一座，改造房间面积 234.6m<sup>2</sup>。雷达工作频率为 X 波段 9.3~9.5GHz，峰值功率 200W，天线形式为圆形旋转抛物面反射体天线，喇叭中心馈电。项目总投资 54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1%。

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，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。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内容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辐射环境保护和辐射安全防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电磁辐射污染防治。制定并实施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，加强对电磁发射设备的检修和维护，确保雷达运行时电磁环境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和《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》（HJ/T10.3-1996）相关环境管理目标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基础减震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1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固废管理工作。项目产生的废旧蓄电池为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四）严格环境风险防范。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。

三、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上述要求后，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，方可正式运行。

四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
2024年4月15日



抄送：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
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
2024年4月15日印发

(共印9份)